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檔號：BOD79/14/12/99

外遊旅行團經營守則——簽證費
第七十九號決議

為免會員旅行社在取消旅行團時因簽證費退款問題而與顧客發生爭執，議會理事會決定，會員如取消旅行團，有關顧客無法個別使用的團體簽證費用，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退回顧客。

有關簽證費的規則現列明如下：

1. 會員如取消旅行團，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退回代辦簽證的服務費 / 手續費給顧客。至於會員代顧客申請團體簽證而已繳付的簽證費，由於顧客無法個別使用團體簽證，也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退回簽證費給顧客。
2. 會員如取消旅行團，假使代顧客申請的簽證不是第1段訂明的團體簽證，則可從團費退款中扣回已繳付的簽證費。
3. 顧客如退團或會員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取消旅行團，會員可於團費退款中扣回代顧客申請旅遊簽證的服務費 / 手續費及已繳付的簽證費。

本指引即時生效，違反者會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3)款(a)段及(b)段處分。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